

## 客户快讯

2019年1月

联系我们:

Brian Chia  
合伙人  
+603 2298 7999  
Brian.Chia@WongPartners.com

Kherk Ying Chew  
合伙人  
+603 2298 7933  
KherkYing.Chew@WongPartners.com

Eddie Chuah  
合伙人  
+603 2298 7939  
Eddie.Chuah@WongPartners.com

Adrian Wong  
资深律师  
+603 2298 7952  
Adrian.Wong@WongPartners.com

强一俏  
中国客户服务顾问  
+603 2299 6501  
Laurie.Qiang@WongPartners.com

### 最新公司法律责任：预防腐败失职罪

正如我们之前在 2018 年 [4月](#) 和 [10月](#) 的客户快讯中强调的，《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修订）案》已于 2018 年通过，这使得现行的《2009 年马来西亚反贪污法案》（MACCA）也会被修改。这其中一项重要的修订是将第 17A 条引入 2009 年 MACCA。这一修订增加了商业组织在“预防腐败失职”方面的公司法律责任。

#### 何时生效？

马来西亚首相敦马哈迪医生最近宣布，公司责任条款**预计将于 2020 年初或最迟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所有在马来西亚从事业务的商业组织有大约一年的时间做出适当的安排并遵守这一有关腐败的新公司法律责任制度。

#### 什么是第 17A 条下规定的罪行？

第 17A 条规定，如商业组织的相关人员为其商业组织以获得、保留业务或以在商业活动中获得优势为目的，提供任何形式的好处，其商业组织将被定为刑事犯罪。

#### 牵涉的范围？

“与商业组织相关的人员”包括董事、员工，也可能扩展到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另一方面，“商业组织”通常是指 (i)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或 (ii) 在马来西亚经营业务或部分业务的任何公司或合伙企业。

#### 谁会承担责任？

如果出现第 17A 条下的犯罪行为，商业组织将面临严厉的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无论商业组织是否真正知悉其相关人员的腐败行为，他们都要承担责任。

此外，商业组织的高级人员（包括其董事或任何与事件管理有关的人员），除非另有证明，否则将被视为犯下同一罪行。因此根据本条规定，**高级管理层个人也会面临个人法律责任的风险**。

#### 处罚

如果被判有罪，第 17A 条规定，将处以以下重罚：(i) **不低于贿赂价值 10 倍的罚款或 100 万令吉（以较高者为准）**；(ii) **20 年以内的监禁**；或 (iii) **两者兼施**。

作为参考，美国“海外反腐败法”（FCPA）已就企业腐败法律责任开出过一张高达 35 亿美元的全球性罚款，尽管由于公司无力支付，该罚款随后被削减。同样在英国，已经在与腐败有关的公司责任方面开出了高达约 5 亿英镑的罚款。

#### 可使用的抗辩

可用于第 17A 条下罪行的唯一抗辩是商业组织必须证明有适当的程序旨在防止与商业组织相关的人员从事腐败行为。



为协助商业组织为这一新制度做好准备，首相署最近公布了一套[指南](#)，以指导商业组织设立适当且充分的程序。

### 程序指南

简而言之，“指南”规定了五项主要原则：

1. **高层承诺**——董事、合伙人或有关组织事务管理的任何人应直接参与确保其商业组织遵守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
2. **风险评估**——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不断变化的腐败风险。应记录这些评估的结果并定期进行审查。
3. **采取控制措施**——应具备适当的应急措施（包括尽职调查和严格的财务控制）来应对已识别的腐败风险。
4. **系统审查、监督和执行**——应定期审查和评估组织反腐败政策的有效性和效率。
5. **培训和沟通**——组织的反腐败政策不仅需要在内部和外部宣传普及，而且应该向组织的成员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定期和相关的培训。

### 结论

对于商业组织来说，及时且谨慎的做法是现在立即采取措施审查其相关政策并实施强有力的合规计划来应对这一新的公司责任制度。尤其鉴于合规遵从时限短、高级人员存在个人责任风险以及对商业组织的严厉处罚，企业更应如此。

